

合同编号: ZX2018-012

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条款.....	1-3
二、合同货物清单.....	4-1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四、《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19

一、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4 月 11 日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ZX2018-012) 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办案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付款方式

1、合同所有设备运达合同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二十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款。

2、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帐号

收款单位: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海信支行

银行帐号:4600 1004 7360 5300 4278

二、交货地点: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2、乙方应对自己销售的办案设备采购项目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和保修。

3、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详见:《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买办案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657500.00 元)。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壹年。

2、货物的保修期限均自完成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因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自行变更货物的部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收取材料和工时费。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部件有缺陷,造成使用过程中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的,乙方修理重作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合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与乙方另行商定交货期限。

3、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所有产品后, 由乙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派人验收, 并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 视同已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赔偿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不按规定组织验收,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造成货物损坏的另计赔偿。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 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违约责任

(1) 双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货物和合同约定的不符,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货款, 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如乙方拒不更换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人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

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招标机构三方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乙方：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屯昌县新线路二栋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国秀城4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有贵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杨婷婷

日期：2018年04月16日

日期：2018年04月16日

电话：139 7630 1663

电话：1387627929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志红（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04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参加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办案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2018-012

中标单位：海南新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57500.00 元（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中国共产党屯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